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17年12月14日，董事會議決修訂與雲南機場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所訂立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特許經營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i)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雲南機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作出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雲南機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雲南機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雲南機場框架協議(包括現有雲南實施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解釋雲南機場框架協議(包括現有雲南實施協議)的年期需要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具有此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修訂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雲南機場集團根據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雲南機場公司訂立雲南機場框架協議，據此，雲南空港雅仕維獲授權在向雲南機場集團支付特許經營費下不時使用及經營由雲南機場集團所管理的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雲南機場框架協議於2015年1月15日生效，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在雙方同意下重續。本公告未有另行界定的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議決修訂應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特許經營費之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人民幣)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131.9百萬元 (相當於約155.6 百萬港元)	143.8百萬元 (相當於約169.7 百萬港元)	156.7百萬元 (相當於約184.9 百萬港元)	170.8百萬元 (相當於約201.5 百萬港元)	186.2百萬元 (相當於約219.7 百萬港元)	202.9百萬元 (相當於約239.4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14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應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特許經營費年度上限作如下修訂：

以下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16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97.5百萬元	102.1百萬元	140.0百萬元	175.0百萬元	218.8百萬元	218.8百萬元	218.8百萬元	218.8百萬元
(相當於約115.1百萬元)	(相當於約120.5百萬元)	(相當於約165.2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206.5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258.2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258.2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258.2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258.2百萬港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在雲南省的業務不斷增長及發展，預期應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特許經營費金額將大幅增加。預期雲南空港雅仕維須向雲南機場集團支付的特許經營費將於2018年及2019年增加25%而非9%。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應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特許經營費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自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生效日期以來所支付的特許經營費金額及本集團與雲南機場集團之間日後所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增幅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雲南機場集團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總額並未超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原訂年度上限。

在定出上述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的因素包括：

- 雲南空港雅仕維於雲南實施協議年期內根據雲南實施協議應付雲南機場集團的特許經營費，一般參考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於雲南實施協議期內每年遞增的固定費用；及(ii)基於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及相關機場客流量等因素以攤分收入方式計算的費用，但不少於遞增的固定最低保證費；
-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雲南機場集團已付及應付的實際特許經營費；
- 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產能及需要；

- 雲南機場集團的業務發展；
- 未來五年本集團將從雲南機場集團獲取的營運媒體資源的預期增幅；及
- 中國政府近期的宏觀經濟政策及廣告業的未來發展。

鑑於雲南機場框架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i)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的條款優惠)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作出修訂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iii)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特殊情況則另當別論。由於雲南機場框架協議(包括現有雲南實施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解釋需要較長年期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設定該年期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提供意見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 (b) 雲南機場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連同其聯繫人主要於雲南省從事管理及經營民航機場。雲南機場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雅仕維及雲南機場公司各自持有51%及49%權益。
- (c) 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讓雲南機場公司可使用及操作雲南機場集團所經營機場廣告及媒體資源。
- (d) 基於廣告營運公司通常投放龐大投資以開發、安裝及保養專為滿足不同技術要求而設的廣告設施媒體資源，故廣告營運公司訂立合約期較長的協議以確保取得期望的投資回報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 (e) 由於就使用及操作廣告及媒體資源而與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年期較短的協議可能為廣告營運公司的營運帶來不明朗因素，故此類服務訂立年期較長的協議對廣告營運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f) 廣告業界內廣告營運公司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就使用及操作廣告及媒體資源訂立合約期超過三年的協議相當普遍。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廣告公司的公告及財務報告，並注意到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等其他上市廣告公司均就使用及操作廣告及媒體資源與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合約期超過三年的協議。
- (g) 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使用及操作廣告及媒體資源與其他媒體資源擁有人訂立的其他協議(「該等廣告協議」)，並注意到該等廣告協議合約期均超過三年，其中最長合約期為十年。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本公司訂立具有該年期的雲南機場框架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本公司及雲南機場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雲南機場公司

雲南機場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連同其聯繫人主要於雲南省從事管理及經營民航機場。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南空港雅仕維由上海雅仕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股權，及由雲南機場公司持有49%股權。就上市規則而言，雲南機場公司為雲南空港雅仕維的主要股東，因此雲南機場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雲南空港雅仕維與雲南機場集團根據雲南機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雲南機場公司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雲南空港雅仕維與雲南機場集團根據雲南機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確認(i)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雲南機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雲南機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雲南機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雲南機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雲南機場框架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14A.72條規定在本公司刊發的下一份年報中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雅仕維傳媒控股」	指	雅仕維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雅仕維」	指	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於199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空港雅仕維」	指	雲南空港雅仕維信息傳媒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機場公司」	指	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4月26日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
「雲南機場框架協議」	指	雅仕維傳媒控股與雲南機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授權本集團使用及經營由雲南機場集團管理的機場的廣告及媒體資源

「雲南機場集團」	指	雲南機場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雲南空港雅仕維)
「雲南實施協議」	指	單獨的協議或訂單，訂明及記錄按照雲南機場框架協議所定交易的具體條款和執行條款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理解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7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GBS JP*及麥嘉齡女士。